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594,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594,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69,279	99.8984	21,613	0.1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69,279	99.8984	21,613	0.1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69,279	99.8984	21,613	0.1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90,699	99.9958	3,400	0.004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凌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335,574	99.6869	是
5.02	关于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342,774	99.6957	是
5.03	关于选举缪培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351,574	99.7063	是
5.04	关于选举FU RAOSHE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335,574	99.6869	是

6.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335,350	99.6867	是
6.02	关于选举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337,450	99.6892	是
6.03	关于选举黄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305,501	99.6505	是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2,343,574	99.6966	是
7.02	关于选举罗杰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2,336,974	99.68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956,370	99.8647	21,613	0.135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956,370	99.8647	21,613	0.1353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956,370	99.8647	21,613	0.1353	0	0.0000
4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1,563,366	99.9842	3,400	0.0158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凌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08,241	98.8012				
5.02	关于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15,441	98.8346				
5.03	关于选举缪培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24,241	98.8754				
5.04	关于选举FU RAOSHE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08,241	98.8012				
6.01	关于选举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08,017	98.8002				
6.02	关于选举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10,117	98.8099				
6.03	关于选举黄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78,168	98.6618				
7.01	关于选举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316,241	98.8383				
7.02	关于选举罗杰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309,641	98.80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缪培凯先生；

董事：王卫国先生；

财务总监：张瑛强先生；

研发中心总监：FU RAOSHENG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欢女士；

独立董事：沈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3、电子邮箱：zqb@sok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Minera Las Bambas S.A.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按照其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为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5年。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Minera Las Bambas S.A.为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马满福在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兼任董事，Minera Las Bambas S.A.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Minera Las Bambas S.A.进行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为关联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亿美元。此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提供标的相关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Minera Las Bambas S.A.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申请10亿美元循环贷款，贷款期限5年，中信金属为该循环贷款按15%持股比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24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签署了《循环贷款协议之保证合同》。担保的债务本金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Minera Las Bambas S.A.其他股东将同步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各担保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过去12个月，公司与Minera Las Bambas S.A.进行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为关联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亿美元。此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提供标的相关担保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已经前述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债务本金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Minera Las Bambas S.A.	15%	1.65（折合人民币约11.77亿元）	1.50（折合人民币约10.70亿元）	5.18%	是	否

注：上述美元担保金额按照2024年7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346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Minera Las Bambas S.A.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151.08亿秘鲁索尔，注册地为秘鲁Av.El Derby No.055,Torre 3, Piso 9, Santiago de Surco, Lima，其经营范围包括勘探、开采、选矿、矿石运输、矿石贸易等。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现存在相关税务风险，但目前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货物交付履约，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等评税公告中关于Minera Las Bambas S.A.税务风险的提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被担保人Minera Las Bambas S.A.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Minera Las Bambas S.A.是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马满福在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兼任董事。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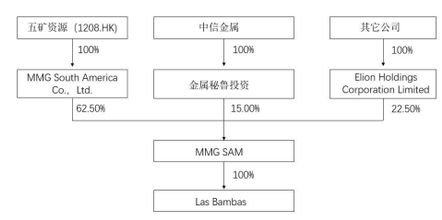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其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提供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5年。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保证人是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是Minera Las Bambas S.A.。其他股东将同步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各担保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Minera Las Bambas S.A.其他股东

借款人：Minera Las Bambas S.A.

循环贷款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利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离岸金融业务中心行事）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公司按照其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为Minera Las Bambas S.A.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1.5亿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5年。

2、保证范围：保证人按照保证份额就借款人在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对融资方的全部支付义务向融资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前端费、代理行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拍卖/变卖/评估等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保证份额内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在各自的保证份额内向循环贷款代理行（代表融资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之间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无需为其他保证人的保证份额项下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本次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按照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债务本金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Minera Las Bambas S.A.是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所涉内容为满足Minera Las Bambas S.A.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核手续，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担保的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已经前述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的Minera Las Bambas S.A.新增10亿美元循环贷款将用于偿还剩余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贷款。前述项目贷款还款完毕后，公司就项目贷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将被解除，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并未增加。且本次新增循环贷款的利率下调，符合股东利益。此外，本次担保能够有效帮助Minera Las Bambas S.A.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保持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的稳定发展。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3亿元人民币及13.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56.06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4年7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346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铝业投资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4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93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3.43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6.46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2.84%（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8.02亿元人民币、10.27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50%。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太极数智”）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1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13.23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期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太极数智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提供人民币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数智向华润银行申请不超过3,1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太极数智的担保余额为4,713.2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386.7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22F

3、成立时间：1990年8月23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5、法定代表人：洪创业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太极数智98.22%的股权。

深圳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294.44	42,878.38
负债总额	16,420.08	18,052.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158.11	17,925.08
净资产	25845.27	24,805.46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63.8	2,039.16
净利润	4195.87	-1,039.90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深圳太极数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润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1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2.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3.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8.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10.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深圳太极数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是该股东持有深圳太极数智的股权比例仅有1.78%，且深圳太极数智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被担保对象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64,139.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77%，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寇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公司职工监事吕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6%；公司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1%。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寇福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25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1%，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25%，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公司职工监事吕振波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48%，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25%，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公司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696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83%，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25%，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寇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49,000	0.0924%	IPO前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000股
吕振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797	0.1506%	IPO前取得：162,951股 其他方式取得：79,846股
马秀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786	0.1531%	IPO前取得：165,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81,15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寇福平	不超过：37,250股	不超过：0.0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250股	2024/10/14～2025/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吕振波	不超过：40,000股	不超过：0.02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股	2024/10/14～2025/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马秀玲	不超过：61,696股	不超过：0.03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696股	2024/10/14～2025/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寇福平先生、吕振波先生、马秀玲女士此前就对公司股份的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